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水东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6日，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水东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经济开发区海螺路（北纬 30.780303，东经 118.981492）。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已建水东综合站内预留土地建设LNG储存和气化设施，实施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建项目改造，已具备年供气量为2000万Nm³装置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水东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建项目于2016年12月19日经宣州区发展改革委备案（备案证号：发改备案[2016]283号）；2017年6月28日宣州区发改委以发改备案函[2017]3号“关于同意水东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的通知”同意项目建设。企业于2017年8月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水东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20日取得原宣州区环保局《关于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水东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区环审[2017] 5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8年1月开始实施扩建改造，2020年10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800MA2TKEDJ2B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8.1万元，占总投资的2.7%。

（四）验收范围

年供气量为2000万Nm³装置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根据现场勘察，并核对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要求配建的300m³应急事故池未建，配建LNG储罐区防护堤围堰池，钢筋混凝土结构，有效容积244.8m³。事故时，围堰池储罐降温喷淋水及雨水可直接排放；储罐泄露及高倍数泡沫器喷发量最大合计160m³，有效容积244.8m³围堰池可满足暂存需要。

2、环评设计建设4台空温气化器，实际建设了两台空温气化器，能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采用LNG储罐区防护堤围堰池兼做应急事故池、减少2台空温气化器可以满足环境应急与正常运行供气需要。

综上，项目建设性质、厂址与规模不变；仅减少2只空温气化器，生产工艺、产品品种、生产能力不变，污染因子及污染物产排量不增加。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没有调整，没有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没有变化。

根据估算分析，由244.8m³LNG储罐区防护堤围堰池兼做应急事故池可以满足环境应急需要，不会弱化或降低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以上变动情况已编制《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水东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说明》，并报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根据上述各项重大变更初步判断情况：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公司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工艺，当空温气化器出口温度低于-5℃时开启，对气化后的天然气进行

复热，热水炉中的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劳动定员不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提供给周边村民做有机肥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燃气热水锅炉废气。

当出口温度低于-5℃时开启，对气化后的天然气进行复热，复热由燃气热水炉对循环用水进行加热后对气体进行水浴加热。燃气热水锅炉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放散管排放的少量天然气、检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三）噪声

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是机械噪声和交通噪声，机械噪声来源于放散管偶发噪声及调压撬噪声；交通噪声来源于进出厂区的 LNG 罐车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管道及储罐清洗油污、四氢噻吩废料罐、更换滤清器产生的废滤网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管道及储罐清洗油污、四氢噻吩废料罐、更换滤清器产生的废滤网，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备案，备案号：02-341801-2020-049-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燃气热水炉运行正常，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5.84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5.50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47.3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组排放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4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无组组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 0.039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一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6.9dB(A)和46.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分别为：0.035t/a、0.013t/a、0.349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验收工作组认为在落实以下整改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水东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号码
	张[illegible]	宣城市环科所	主工	13965[illegible]38
	沈[illegible]润	宣城市固废管理中心	工程师	18958305335
	[illegible]	宣[illegible]	工程师	18[illegible]
	[illegible]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8705369088
	[illegible]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7719401805
参会人员	[illegible]	宣城[illegible]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55629656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水东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许[illegible]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342501197804200813	18705636988
组员	孟静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342501198911131299	17719401805
专家组	张[illegible]	宣城市环科所	工	342501196011020279	13965873138
	汪保润	宣城市固废管理中心	工程师	342529198607292811X	18956305335
	余[illegible]	宣城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342501198609306609	18956305373